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临渭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渭南市临渭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914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4218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